

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草案）

1. 前言

商標法所保護的商標種類，依其性質可分為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由於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的定義、性質及功能有別於商標，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審查作業，與商標亦有差異。爰就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程序及審查作業流程訂定本審查基準。

2. 證明標章

2.1 定義及性質

證明標章是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由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申請取得註冊，提供給符合使用規範條件的人使用於其商品或服務，並且藉以與其他未經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所以，證明標章並非用以指示單一營業主體來源，而是由多數符合標示條件的人將相同的證明標章使用在各自的商品或服務。標示證明標章者，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定之條件或標準，或表示其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並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事項。證明標章權人本身不使用證明標章，但是應控制證明標章的使用，監督被同意使用人依法使用該證明標章，及管控被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應符合使用規範條件。凡是經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標示證明標章條件者，皆可要求使用該證明標章，證明標章權人應允許符合條件的人申請使用。獲准註冊的產地證明標章，其標章權人無權禁止他人善意合理使用該地理名稱。

證明標章依其證明的內容可分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的一般證明標章，以及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並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事項的產地證明標章。經本局核准註冊之案例如下：

(1) 一般證明標章：證明商品

- a. 「防火標章」證明標章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取得註冊，以證明建築物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之審查標準。



- b. 「節能標章」證明標章由經濟部申請取得註冊，以證明能源器具或新能設備產品具有節約能源功能。



(2) 一般證明標章：證明服務

- a. 「民宿專用標誌」證明標章由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取得註冊，以證明民宿之設置、經營規模及有關設備設施等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規範。



- b. 「溫泉專用標誌」證明標章由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取得註冊，證明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符合溫泉法及申請溫泉標章子法之規範。



(3) 產地證明標章

- a. 「池上米」證明標章由台東縣池上鄉公所申請取得註冊，以證明「米」係產自台東縣池上鄉，且其品質符合證明標章權人訂定之「池上米良質米標誌規範」標準。

池上米

- b. 「迁西板栗」證明標章由大陸遷西縣林學會申請取得註冊，證明「新鮮栗子」產自河北省遷西縣境內興城鎮等 17 個鄉鎮，且商品品質符合證明人規範之要求。

迁西板栗

證明標章是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若申請人提出申請註冊之證明標章不是用以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即有違商標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核駁。但是，申請書內容顯示申請人欲以之表彰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或欲申請其他種類商標者，應通知申請人依其申請案之性質更正為其他種類商標，逾期未更正始予核駁。

經本局依商標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核駁之案例如下：

- (1) ○○市政府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證明內容為「本府所屬各單位、本市各機關學校或本市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公司及行號為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辦理各項推動觀光產業活動時所採用之各項物品，得向本府申請授權使用本標誌」，係政府機關推展觀光產業所使用之標誌，性質上屬於政策之推廣，並無規定使用本標誌商品及服務需達如何之品質或精密度等之條件，又檢附之審核項目，亦非針對商品或服務品質之審核，與證明標章藉以證明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立法意旨不符，依法應予核駁。
- (2) ○○委員會申請註冊證明標章，申請書記載之證明內容為「舉辦體育競賽、頒獎活動、運動競賽、座談會、研習會、各種講座、各種學術及文化競賽、對個人之技能與學術等能力程度做甄別及檢定」，係提供舉辦

體育競賽等服務，非證明他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具有某項特性，或符合其訂定之某項條件或標準，與證明標章之性質不符，依法應予核駁。

2.2 申請

由於證明標章之性質與其他種類商標不同，除繳納規費、檢附標章圖樣等一般申請程序外，其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人、證明之商品或服務、證明之內容，以明確表示申請者及其欲證明之客體外，尚應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申請人本身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書及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以證明申請人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及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資格或能力。關於申請程序瑕疵之補正，其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文件有明顯錯誤、遺漏或欠缺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經審查仍認為申請者非適格之申請人，或不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或其實際上從事於欲證明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等，應依商標法第 72 條各該項規定予以核駁。

2.2.1 申請人資格

商標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證明標章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亦即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能力，且以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自然人不得為證明標章申請人。於審查時，應檢視申請人是否已檢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檢視法人登記之營業項目，或團體成立之宗旨目的，或機關組織章程，以判斷申請人是否具有證明之資格或能力。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具有「證明」的能力，其是否具備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資格或能力，應就申請人本身之業務範圍、職掌、人員、組織、技術、設備等進行審查。此外，若申請人本

身不具有檢驗能力，亦可以委託具有檢驗證明內容能力之第三人，在申請人監督控制下，由該受委託之人代為檢驗。如果是委託具有能力者代為檢驗，則申請人應提出其如何監督之說明，並檢附委託檢驗文件或契約書影本供查驗。對於受委託者之資格或能力，亦應就其業務範圍、職掌、人員、組織、技術、設備等進行審查。例如：「溫泉專用標誌」證明標章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為申請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標章」證明標章，從申請人檢送之「紡拓會簡介」有關成立宗旨之說明，可知其業務包括提供配額管理業務、市場拓銷、機能性紡織品驗證…等項目，且從其檢送「驗證制度條款」所規定之驗證品質標準，及規定欲申請使用其證明標章者須指定或委託其甄選出來之指定試驗機構進行檢測等事項，得據以判斷其是否具備證明之資格或能力；「CAS」證明標章以農產品安全與管理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執掌範圍，得為該標章之申請人，並委託經其認證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為其「CAS」證明標章之驗證機構，分別負責各類產品之驗證技術業務。

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應以具有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之資格或能力，並具有代表性者為申請人。對於申請人的資格或能力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釋明，亦得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本局審查認為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證明標章之資格條件或不具代表性等，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釋明。經通知逾期未為補正或釋明，或經補正或釋明，申請人仍不符合申請證明標章之資格條件者，依商標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核駁。

外國企業、團體或組織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已檢附該產地證明標章以該申請人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者，得認定其具有申請人資格。

2.2.2 申請人本身不從事所證明商品之製造、行銷或服務提供之聲明

商標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證明標章的目的在於證明「他人」的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證明標章權人本身不得使用此標章證明自己的商品或服務。如果在自己經營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該證明標章，易失去公平、公正、客觀之立場。因此，申請人於提出申請註冊時，應檢送聲明書聲明其不從事該等商品或服務業務。若申請人已檢附聲明書，聲明其不從事該等商品或服務業務，即推定其實際上不從事該等商品或服務業務。但是，如果有客觀事證顯示申請人實際上從事該等商品或服務業務，仍應通知申請人釋明。例如：申請人業已另案取得註冊商標，顯示其實際從事與證明標章證明內容相關之營業，應通知申請人擇一申請，未擇一申請者，其註冊申請應予核駁。

2.2.3 證明之內容

(1) 一般證明標章

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應清楚記載證明之內容，使任何人看到其證明之內容，都可以正確了解其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及該等商品或服務具有或符合如何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證明之內容所描述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應與申請人實際上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相同，但無須像商標或團體商標應具體指明其商品或服務，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可以是概括涵義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如以下案例之「鞋類皮製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及其他案例之食品、建築物、電器產品、保險代理服務、餐飲服務等。也可以證明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則其證明之內容所描述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應具體指明。例如：欲

證明者為特定之「衣服」商品，非涵義更廣之「紡織品」即應於證明之內容具體指明其證明之商品為「衣服」。

經本局核准註冊之證明標章，其證明之內容描述如下：

- a. 「鞋類真皮標章」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為「證明其製造行銷之鞋類皮製產品係符合「台灣鞋類〈皮〉製品標誌實施規章」之真皮材質。」



- b.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驗證登錄標誌」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為「證明申請 ISO9001 驗證之廠商所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符合 ISO9001 標準之規範。」



(2) 產地證明標章

產地證明標章與一般證明標章相同，其註冊申請應清楚記載證明之內容，使任何人看到其證明之內容，都可以正確了解其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及該等商品或服務由於其地理環境因素具有哪些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證明之內容應記載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

譽或其他特性及其與該地理環境之關連性。

產地證明標章證明之產品，其製造過程不一定全部要在該地理區域內完成，只要成就該產品品質、聲譽、特色最關鍵的部分在該區域內完成即可。例如：某地理區域內之產品以加工或製造技術聞名，雖然產品所含之原材料全部或部分來自於其他地區，仍可申請註冊產地證明標章。例如：美濃紙傘以傳統手工聞名，作為紙傘支架之竹子雖大部分來自南投竹山，仍可以「美濃」申請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

a. 界定之區域範圍

產地證明標章界定的區域範圍，與行政單位所轄區域相符，申請人可以行政單位表示，如縣、市、鄉鎮等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一部份。例如：「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產地證明標章界定之來源地區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等 6 個鄉鎮。如果依照前述行政單位所轄地理區域仍難以界定其來源地區，申請人亦可以非行政單位的地理區域表示。

b. 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及其與該地理環境之關連性

產地證明標章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可以是農產品、食品、葡萄酒、烈酒，及工藝品等。而陳述商品或服務與地理來源之相關連因素，則必須包括商品或服務確實源自該地理區域，及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具備之品質、聲譽或特性與該地理環境相關之特殊自然或人文因素。例如：商品產出之特性、品質與該地理環境的土壤、氣候、風、水質、海拔高度、溼度等特殊自然因素有關之陳述與證據。此外，如果產品本身與當地或地區傳統、公認的製造過程、產出方法、特殊的製造技巧等人文因素相關連者，應一併陳述。

經本局核准註冊之產地證明標章，其證明之內容描述如下：

a.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凍頂烏龍茶認證標章」證明標章「證明其生產製造之

茶葉產自於南投縣鹿谷鄉，鹿谷鄉位於南投縣中心偏西南方，海拔 600～1200 公尺的山坡地，由於氣候涼爽，雨量充足，土壤肥沃，且日照溫和，晝夜常有雲霧籠罩，是生產之凍頂茶品質優良，且符合『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鹿谷凍頂烏龍茶證明標章使用管理規範』之標準。」



- b. 「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為「證明茶葉產品確實產自阿里山茶區，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等 6 個鄉鎮。阿里山高山茶產區位於嘉義縣境，北回歸線兩側 50 公里以內，海拔在 1000 公尺至 1500 公尺終年雲霧籠罩的山區，平日日照短，土壤相當適合茶葉生長，氣候與水質極佳，產品品質優良，且符合政府安全用藥規定。」



2.3 使用規範之審查

證明標章是由證明標章權人控制證明標章之使用，只有符合其使用規範條件者才可以申請使用該證明標章。而使用規範是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主要規範依據。一般而言，其內容通常記載使用證明標章的宗旨、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品質、特性；使用該證明標章之條件；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使用證明標章之權利、義務；違反使用規範之效果或罰則，及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檢驗監督制度等。申請註冊證明標章者，其使用規範書應詳細記載使用規範內容，以證明其有能力足以控制證明標章之使用。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證明之內容、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及其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等事項，由證明標章申請人自行訂定，若尚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明。有關證明之內容，詳參本基準 2.2.3。對於使用規範之審查，原則上由審查人員就其記載內容為形式審查，若審查上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釋明，亦得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2.3.1 一般證明標章使用規範

(1) 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是指證明標章之被同意使用人足以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例如：產品必須符合某種標準、品質、性質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可由申請人自行設定，亦可引用他人所訂之標準，前者如 CAS 證明標章，後者如申請人引用他人訂定之 CNS 國家標準、ISO 標準。證明標章註冊後，他人生產經營的商品或服務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定的標示使用條件者，皆應同意其標示證明標章，不得為差別待遇。

(2) 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是指控制證明標章使用方式之監控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實施監督及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程序、檢驗標準及限制改善的期間、未依限改善，證明標章權人有權停止其使用等罰則，以明文規定及落實對於

證明標章使用方式之管控。其不是由證明標章申請人自己執行檢驗等管控程序者，應載明由誰及如何執行其檢驗等管控程序。

(3) 其他

證明標章使用規範尚訂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明。舉例來說，對於證明標章之標示方式訂有使用規範者，應描述其外觀標示方式，如：標示標章圖樣之位置、圖樣大小等。其同意他人使用證明標章有收取費用者，應記載與費用相關之事項。

2.3.2 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

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除應記載如前述一般證明標章應記載事項外，其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尚應包括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關於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詳參本基準 2.2.3 證明之內容 (2)。

(1) 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應記載證明標章之標示條件，其內容主要包括界定的區域範圍，以及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例如：產品外觀特徵、規格大小、顏色、形狀、特殊風味甜度、質料、成分、製造過程、製造方法等。

(2) 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產地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應記載如前述一般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所載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以明文規定及據以落實對於證明標章使用方式之管控。其訂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明。

2.3.3 使用規範之修正

使用規範內容經審查認有修正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予補正，依法應予駁回。例如：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應記載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其應記載未記載，經通知逾期未予補正，依法應予駁回。申請人亦得申請修正使用規範內容。其修正之審查應考量申請人陳述之意見、檢送之相關證據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之意見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2.4 圖樣之審查

證明標章圖樣可以由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圖樣所組成。產地證明標章圖樣則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其圖樣依「地理名稱」之識別程度，可以僅由單純地理名稱所構成，也可以是「地理名稱＋商品/服務」，或者再加上其他圖形或文字、符號等構成聯合式。其審查，應考量該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而足以成為證明標章，並依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準用第 24 條規定，檢視其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不具識別性、說明性、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有致公眾誤認誤信、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等不得註冊之情形。經審查合法者，準用第 25 條規定，應予核准審定，經審查應予核駁者，依其應予核駁依據之法條及第 80 條準用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予核駁審定。

以下關於證明標章圖樣之審查，依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依證明標章之性質準用商標之規定。

2.4.1 識別性

(1) 一般證明標章識別性

一般證明標章的識別性是指該標章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使用在證明的商品或服務，足以與其他未經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若證明標章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核駁。證明標章之識別性如同商標，有強弱程度之別，其識別性之判斷應考量申請註冊之標章圖樣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關連性、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業者通常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足以成為證明之標識，並得藉以與其他未經證明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經本局審查認為其證明標章具有識別性及不具識別性之案例如下：

- a. 「CAS 設計圖案」證明標章，以其圖樣係由三個外文字母設計而成，以之證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安全性及優良性，足以區別經證明及未經證明之商品而具有識別性，依法應予核准。



- b. 「台灣生鮮豬肉」證明標章註冊申請案圖樣上之中文「台灣生鮮豬肉」是表示豬肉品質新鮮的說明文字，以之作為證明標章申請註冊，表彰使用於其欲證明之商品，無法以之與其他未經證明之商品相區別，不具證明標章應有的識別功能，依法不得註冊，應予核駁。

台灣生鮮豬肉

(2) 產地證明標章識別性

產地證明標章的識別性是指該標章用以證明他人的商品或服務源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且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足以與其他非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其識別性之判斷，應考量其圖樣上之特定地理區域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關連性、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業者通常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足以成為證明地理來源的標識，並得藉以與其他未經證明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經核准註冊之產地證明標章多是經由長久使用，具有悠久傳統歷史，足以區別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及非來自於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而具有識別性。例如：「阿里山」茶、「池上」米、「Beaujolais」葡萄酒。

「產地證明標章」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不同於一般說明性之「產地標示」，一般「產地標示」是純粹對於商品或服務本身製造、生產地或提供地的描述，例如：“台灣製造”、“made in Taiwan”等。「產地證明標章」是由於該特定地理區域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存在密切關連，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地理名稱，並且以該地理名稱與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直接聯想。申請人應說明或描述其申請註冊之產地證明標章所含地理名稱與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間的關連性，亦即存在哪些特性，例如：特定品質、或特殊氣候、土壤、海拔等自然因素，或製造方法、製造技術等人文因素，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證明標章所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並與其他未經證明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產地證明標章主要證明其地理來源，因此無須就該地理名稱聲明不專用，惟其圖樣中之「商品/服務」應聲明不專用。

例如：

- a. 「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高山茶標章」證明標章證明茶葉產品確實產自阿里山茶區，包括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等 6 個鄉鎮。阿里山高山茶產區位於嘉義縣境，北回歸線兩側 50 公里以內，海拔在 1000 公尺至 1500 公尺終年雲霧籠罩的山區，平日日照短，土壤相當適合茶葉生長，氣候與水質極佳，產品品質優良，且符合政府安全用藥規定。



- b. 在美國取得註冊之「IDAHO POTATOES GROWN IN IDAHO」證明標章，證明標示該標章的產品來自愛達荷州，夙著盛譽，且其產品的等級、重量、大小、顏色、形狀、乾淨度、成熟度等符合證明人公佈之標準。



- c. 在美國取得註冊之佛羅里達柑橘證明標章，證明標示該標章的產品含有來自佛羅里達的柑橘，或由佛羅里達的柑橘加工或製造完成，夙著盛譽，且符合特定標準。



2.4.2 說明性

證明標章圖樣為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核准其註冊將影響其他業者在商業上合理使用說明性文字，以敘述其商品或服務之權益，因此，如果證明標章圖樣僅由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所構成，將無法獲准註冊，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核駁。例如：單純以「100% 純棉」作為證明標章圖樣申請註冊，證明衣服之成分。「100% 純棉」為其證明之商品成分之說明，核准其註冊將影響其他業者使用該等說明性圖文之權益，依法應予核駁。

除產地證明標章之地理名稱外，證明標章圖樣如果含有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等，且符合商標法第 19 條所規定聲明不專用之要件，得就該圖樣所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聲明不專用，以取得註冊。

例如：

- (1) 「奈米標章」證明標章證明其奈米性產品符合證明標章權人「奈米產品驗證體系實施規章」之規定。圖樣上之外文「nano」為其欲證明產品之說明文字，原不得申請註冊，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而獲准註冊。



(2) 「休閒農場標章」證明標章證明「提供之休閒農場符合「優質休閒農場品質認證標準」。圖樣上之「休閒農業 生態.生活.生產」為其欲證明服務內容的說明文字，原不得申請註冊，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而獲准註冊。



2.4.3 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證明標章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予核駁。例如：本國廠商以國外產地證明標章或地理標示作為證明標章申請註冊，有使公眾對其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依法不得註冊，應予核駁。

2.4.4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審查

證明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且前者證明之商品或服務，與後者指定/證明之商品或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有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應審查其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事由。至於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則適用本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例：左下圖申請註冊在後之「SGS 及圖」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為「標示本證明標章之服務業者、製造業、農工業、工業、航海業及建築業所提供之服

務及經營系統符合本公司之控管，食品製造業及各種製造業之營運符合國家及國際準則及標準」，與註冊在先之右下圖「SGS tickmark logo」商標指定使用於「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符合國家及國際規範及標準及其他規範性證明之檢驗及鑑定」相較，二者圖樣上之外文相同，圖形外觀設計相近，且證明內容與服務性質皆與「檢驗、鑑定」有關，有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予核駁。



另應特別注意者，申請註冊之商標與證明標章相衝突時，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證明標章，有使公眾對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或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者，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予核駁。例如：以「吉園園 TEATIME」作為一般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茶葉等商品，相同或近似於「吉園園」標章，有使公眾對其表彰之商品品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依法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以「ST TOYS 設計圖」作為一般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玩具等商品，相同或近似於「ST 安全玩具」標章，有使公眾對其表彰之商品品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依法不得註冊，應予核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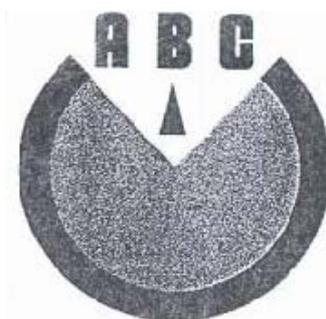
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在先，他人以與其相同之「地理名稱」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有使公眾對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性質或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者，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予核駁。例如：「池上米」註冊後，他人以與其相同之地理名稱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分申請註冊，

有使公眾產生誤認誤信之虞，依法應予核駁。但是，產地證明標章註冊之前，他人已經使用或註冊相同地理名稱的商標可以繼續使用或有效存在。

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或近似之圖樣申請註冊商標，也申請註冊證明標章，除應考慮本基準 2.3.1 所述，申請人是否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營業，而違反商標法第 72 條第 3 項之規定外，尚應考量其申請註冊，有無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違法不得註冊事由。

- (1) 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或近似之圖樣先申請註冊商標，再申請註冊證明標章，應考量後申請註冊之證明標章，有無使公眾對其申請註冊者究竟為商標或證明標章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例：左下圖系爭「ABC 及圖 THE 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S. R. O. C. 本雜誌經發行公信會稽核」證明標章，證明內容為「證明經本會稽核之雜誌之發行之正確性」，與右下圖「ABC 及圖」商標圖樣上之外文、圖形構成近似，且前者擬證明之服務與後者指定之服務均與雜誌有關。證明標章是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僅限於標章權人以外之他人使用；而服務標章則在表彰商標權人自己提供之服務，兩者功能不同，使用證明標章或商標之人不同，不得同時申請註冊。若核准系爭證明標章註冊使用，將有致社會大眾對系爭證明標章究竟為服務標章或證明標章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依商標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應予核駁。



(2) 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或近似之圖樣先申請註冊證明標章，再申請註冊商標，應考量後申請註冊之商標，有無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例：「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業已取得「慈心有機 TOAF Tse - Xin Organic 及圖」證明標章註冊，以證明被同意使用人生產之有機農產品符合證明人之「慈心有機驗證準則」規範。另以「慈心有機」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雜誌廣告設計等服務，有使公眾對其「慈心有機」商標所表彰服務之性質產生誤認誤信之虞，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予核駁。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慈心有機' (Cixin Youji) rendered in a bold, stylized, black font.

2.4.5 其他不得註冊事由之審查

除了以上列舉各款外，亦應審查證明標章圖樣是否有違反本法條其他各款之規定。例如：證明標章圖樣相同或近似於「同」字標記、「CNS」證明標章等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不得註冊。

2.5 註冊後事項

2.5.1 使用規範之修改

證明標章經核准註冊後，指定之證明內容不可變更，惟標章權人得於原使用規範書範圍內申請修改其內容。於審查時，應檢視其修改之內容有無損

害他人或公眾利益、是否超出原證明內容範圍等違法或不當事由，並由本局函復准予備查附卷。例如：紡織品之功能標準常因市場需求而作改變，若標章權人原申請登記證明標章所檢附「標示標章之條件」之「純棉防繻紡織服飾品標準」，其內容因市場需求進行修訂變更，標章權人得於原使用規範書範圍內申請修改其內容。

2.5.2 證明標章之移轉與授權

依商標法第 78 條規定，證明標章註冊後，原則上不得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但是，如果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可以經由商標專責機關核准移轉、授權他人使用。因此，證明標章註冊後，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必須向本局申請核准。該等案件之審查應考量該證明標章受讓人或被授權人證明之資格與能力、有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例如：「台灣精品標誌」證明標章，原標章權人為外貿協會，係經濟部之委託單位，嗣後將標章權移轉予經濟部，經本局審查認為其受讓人為政府機關，相較於民間機構，更具有公信力及公正超然之立場而核准其移轉。另外，依同法條之規定，證明標章權亦不得作為質權標的物。

2.5.3 證明標章之異議、評定及廢止

證明標章之註冊，如果有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註冊事由，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經廢止註冊之不得註冊事由，任何人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法提出異議（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40 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依法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50 條之規定）。

證明標章註冊後，如果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情形，得依商標法第 79 條規定廢止其註冊。此為商標專責機關對於證明標章之監督管理手段，於該條規定無法處理之情形，始就個案情況審查其是否適用第 5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而商標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證明標章不當使用，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證明標章是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的特性、品質、精密度及產地等事項。如果將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將其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明顯與證明標章的目的、功能不符，及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故應予禁止。
- (2) 違反商標法第 78 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依商標法第 78 條規定，原則上證明標章不得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但證明標章之移轉、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違反標章使用規範：證明標章申請註冊時均訂有管理使用規範，違反使用規範的使用即構成不當使用，例如：有機農產品之認證，如果證明標章權人未依控制證明標章使用方式及標示「有機農產品」之條件實施監督管理，造成非有機農產品亦黏貼有機農產品認證標誌，誤導消費者購買，此時即構成證明標章之不當使用，依法得廢止其註冊。
- (4) 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證明標章是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凡是經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標示證明標章條件者，皆可要求使用該證明標章，證明標章權人應允許符合條件的人申請使用。若證明標章權人對申請證明標章使用人給予差別待遇，或未經查驗或明知不合證明條件而同意標示證明標章，即為不當使用之情形。

3. 團體商標

3.1. 定義及性質

團體商標是由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團體商標主要是由團體會員使用，以表彰團體會員經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使用團體商標者，表示其為該團體之一員，具有會員身份，且其商品或服務符合團體所訂定之標示條件或標準。但團體商標權人可以為其團體會員從事相關廣告活動，使用團體商標，以促銷其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

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一樣，都是用以指示商品或服務之商業來源，不同的是，一般商標在未授權他人使用的情況下，由商標權人自己使用，團體商標則是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將相同的團體商標使用在各自的商品或服務。任何一個會員均不能擁有團體商標權，而是由團體擁有團體商標權，為全體會員利益控制團體商標的使用。申請註冊團體商標者，必須有能力足以控制團體商標的使用。團體商標的使用證據必須是團體會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會員經營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從事銷售或廣告的相關資料。

團體商標與證明標章最主要不同在於前者係封閉式，僅提供予其會員使用團體商標，後者則是開放式，只要符合證明標章權人所訂定使用規範及標示條件者，皆可要求使用該證明標章，證明標章權人應允許符合條件的人申請使用。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獲准註冊後，與獲准註冊的產地證明標章相同，團體商標權人無權禁止他人善意合理使用該地理名稱。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是指團體商標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且由於其地理環境之特殊自然或人文因素，其商品或服務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由地理區域內具有法人資格、具有代表性，及足以控制團體商標使用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會員

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並藉以與其他非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凡是經營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標示條件者，皆可要求加入該團體成為會員，團體商標權人應允許符合條件的人申請加入成為會員，使用該團體商標。經本局核准註冊之案例如下：

- (1) 「台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標章 茶及圖 TTTMA」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茶葉、包種茶、烏龍茶等商品。由台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會員使用於其指定之商品。



- (2) 「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LPG Taipei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Association 及圖」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丙烷氣與丁烷氣之混合氣燃料、液化石油氣；丙烷氣與丁烷氣之混合氣燃料零售、液化石油氣零售服務。由臺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會員使用於其指定之商品。



- (3) 「NTAIB」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服務，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取得註冊，指定使用於「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服務，提供與其會員使用於保險經紀人（保險業務）服務。



團體商標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若申請人提出申請註冊之團體商標不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或非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自於該團體所屬會員等，違反商標法第 76 條之規定，經通知逾期未為補正，或經補正仍有違前述法條規定，即依法應予核駁。但是，申請書內容顯示申請人欲申請其他種類商標者，應通知申請人依其申請案之性質更正為其他種類商標，逾期未更正始予核駁。

3.2 申請

申請註冊團體商標，除繳納規費、檢附團體商標圖樣等一般申請程序外，其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人、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以明確表示申請者及其申請欲取得之權利範圍外，尚應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團體商標使用規範，以證明申請人具有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資格或能力。關於申請程序瑕疵之補正，其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文件有明顯錯誤、遺漏或欠缺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經審查仍認為申請者非適格之申請人，應依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予以核駁。

3.2.1 申請人資格

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團體商標申請人之組織型態為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且以具有法人資格者為限。亦即其申請人必須是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舉凡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及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所設立之農會、漁會、合作社、公會等團體，依法已具備法人資格者，均可成為團體商標申請人。於審查時，應檢視申請人是否已檢附具有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團體商標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因此，申請人必須是以「人」為集合體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例如：合作社、農會、同業公會等。財團法人是以「財產」為集合體；自然人雖具有權利能力，惟其並非「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公司雖是營利性社團法人，惟公司是具有法人格之單一實體，並無團體會員，其申請註冊亦非團體商標所定義之提供其團體會員使用，以上三者均不是適格之團體商標申請人。

團體商標申請人必須具有管控團體商標使用之能力，尤其是申請註冊為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必須是該地理區域內具有代表性之團體，始為適格之申請人。對於申請人的資格或能力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釋明，亦得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經本局審查認為申請人不符合申請團體商標之資格條件或不具代表性等，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釋明。經通知逾期未為補正或釋明，或經補正或釋明，申請人仍不符合申請團體商標之資格條件者，依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應予核駁。

經本局依商標法第 76 條規定核駁之案例如下：

- (1) 「財團法人○○觀光協會」申請註冊團體商標，財團法人雖具有法人資格，惟其係以「財產」為集合體，並無團體會員，無從提供團體商標予其團體會員使用，非適格之申請人，依法應予核駁。
- (2) 「○○化妝品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團體商標，公司是具有法人格之單一實體，並無團體會員，無從提供團體商標予其團體會員使用，非適格之申請人，依法應予核駁。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是用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自於特定地理區域，在同一地理區域內，如果有二個以上單位同時或先後申請註冊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協調該地理區域內具有公信力之團體代表該地理區域業者申請註冊。

外國團體或組織申請註冊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已檢附該團體商標以該申請人名義在原屬國受法律保護的證明文件者，得認定其具有申請人資格。

3.2.2 指定之商品或服務

(1) 一般團體商標

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應清楚記載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類別或名稱，且應具體指明，並與申請人實際上欲表彰之商品或服務相同。若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尚須具有或符合如何之品質、特性，亦應載明。

(2)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其註冊申請應清楚記載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及該等商品或服務由於其地理環境因素具有哪些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亦即應記載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

他特性及其與該地理環境之關連性。

申請註冊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其指定之產品製造過程不一定全部要在該地理區域內完成，只要成就該產品品質、聲譽、特色最關鍵的部分在該區域內完成即可。例如：某地理區域內之產品以加工或製造技術聞名，雖然產品所含之原材料全部或部分來自於其他地區，仍可申請註冊為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

a. 界定之區域範圍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界定之區域範圍，與行政單位所轄區域相符，申請人可以行政單位表示，如縣、市、鄉鎮等地方行政單位或其一部份。如果依照前述行政單位所轄區域仍難以界定其來源地區，申請人亦可以非行政單位的地理區域表示。

b. 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及其與該地理環境之關連性

一般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與商標相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及註冊要件，想要提供予其團體會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並無特殊限制。惟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必須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特性，且其特定之品質、聲譽或特性，與其地理環境有密切關聯。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可以是農產品、食品、葡萄酒、烈酒，及工藝品等。而陳述商品或服務與地理環境之相關連因素，則必須包括商品或服務確實源自該地理區域，及其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具備之品質、聲譽或特性與該地理環境相關之特殊自然或人文因素。例如：商品產出之特性、品質與該地理環境的土壤、氣候、風、水質、海拔高度、溼度等特殊自然因素有關之陳述與證據。此外，如果產品本身與當地或地區傳統、公認的製造過程、產出方法、特殊的製造技巧等人文因素相關連者，應一併陳述。

3.3 使用規範之審查

團體商標是由團體商標權人控制團體商標之使用，只有加入該團體成為會員及符合其使用規範條件者才可以使用該團體商標。而使用規範是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主要規範依據。一般而言，其內容通常記載使用團體商標的宗旨、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品質、特性；申請使用團體商標之程序；使用團體商標之權利、義務；違反使用規範之效果或罰則，及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檢驗監督制度等。申請註冊團體商標者，其使用規範書應詳細記載使用規範內容，以證明其有能力足以控制團體商標之使用。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會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等事項，由團體商標申請人自行訂定，若尚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明。有關團體商標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詳參本基準 4.2.2。對於使用規範之審查，原則上由審查人員就其記載內容為形式審查，若審查上有疑義時，得通知申請人釋明，亦得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3.3.1 一般團體商標使用規範

(1) 會員之資格：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應記載會員之資格，亦即規範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條件，以了解該團體是由哪些會員所組成。對於會員資格之取得，申請人得自行訂定符合特定資格條件者得加入成為會員，例如：以申請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經營同業為其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條件；亦得訂定入會之申請程序，經由申請核准取得會員資格等。所指團體會員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從申請人檢送之組織章程亦可知其團體名稱、設立宗旨、團體會員、代表人、團體所在地。

(2) 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應記載申請人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包括標示團

體商標之條件、監督管理機制、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等，以證明申請人足以有效控制團體商標之使用。

a. 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

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首先必須具有會員資格，另外依其團體性質、成立宗旨及申請註冊團體商標之目的，另行訂定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者，應遵守其相關的條件。所稱「具有會員資格者」，係指會員正式入會後才可以使用團體商標。所稱另訂有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者，例如：會員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必須符合特定之品質條件才可以使用團體商標。

b. 監督管理機制：

團體商標是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由團體商標權人控制團體商標的使用，其使用規範必須訂定相關之監督管理機制。其監督管理機制，可以包括使用團體商標之監督、檢驗程序、檢驗標準及限制改善的期間等監督管理辦法。

c. 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

團體商標是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其享有使用團體商標之權利，亦應承擔遵守使用規範之義務。其使用規範應訂定違反使用規範之相關罰則。例如：會員違法致損及團體利益者，應予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其遭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者，不得使用團體商標，有不當使用團體商標，未依限改善的罰則。

d. 其他：

團體商標申請人對於團體商標之使用條件有其他進一步要求者，亦應載明。舉例來說，對於團體商標之標示方式訂有使用規範者，應描述其外觀標示方式，如：標示團體商標圖樣之位置、圖樣大小等；其加入成為會員應繳納費用者，應記載與費用相關之事項。

3.3.2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使用規範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使用規範除應記載如前述一般團體商標應記載之事項外，其控制團體商標使用方式之內容尚應包括其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關於界定之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詳參本基準 4.2.2 表彰之內容 (2)。

(1) 會員之資格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是由該地理區域內具有代表性及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該地理區域內業已加入該團體成為會員，並符合其使用規範條件者使用。其使用規範應記載會員之資格，亦即規範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文件，以了解該團體是由哪些會員所組成。對於會員資格之取得，申請人得自行訂定符合特定資格條件者成為會員，例如：以申請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經營同業為其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條件；亦得訂定入會之申請程序，經由申請核准取得會員資格等。所指團體會員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從申請人檢送之組織章程亦可知其團體名稱、設立宗旨、團體會員、代表人、團體所在地。

(2) 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應記載如一般團體商標所載，申請人控制團體商標使用之方式，包括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監督管理機制、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等，以明文規定及據以落實對於團體商標使用方式之管控。使用規範所記載標示團體商標之條件，其內容主要包括界定的區域範圍，及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因該地理環境因素所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例如：產品外觀特徵、規格大小、顏色、形狀、特殊風味甜度、質料、成分、製造過程、製造方法等。若使用規範尚訂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

明。

3.3.3 使用規範之修正

使用規範內容經審查認有修正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予補正，依法應予駁回。申請人亦得申請修正使用規範內容。其修正之審查應考量申請人陳述之意見、檢送之相關證據資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復之意見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3.4 圖樣之審查

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一樣，都是用以指示商品或服務之商業來源，其圖樣可以由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圖樣所組成。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圖樣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其圖樣依「地理名稱」之識別程度，可以僅由單純地理名稱所構成，也可以是「地理名稱+商品/服務」，或者再加上其他圖形或文字、符號等構成聯合式。其審查，應考量該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而足以成為團體商標，並依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準用第 24 條規定，檢視其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不具識別性、說明性、有致公眾誤認誤信、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等不得註冊之情形。經審查合法者，準用第 25 條規定，應予核准審定，經審查應予核駁者，依其應予核駁依據之法條及第 80 條準用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予核駁審定。

以下關於團體商標圖樣之審查，依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依團體商標之性質準用商標之規定。

3.4.1 識別性

(1) 一般團體商標識別性

一般團體商標之識別性是指該團體商標由其團體會員使用於商品或服務，足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若團體商標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核駁。團體商標之識別性如同商標，有強弱程度之別，其識別性之判斷應考量申請註冊之團體商標圖樣與其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關連性、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業者通常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足以成為團體商標，並得藉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經本局審查認為其團體商標具有識別性及不具識別性之案例如下：

例如：

- a. 「金門區漁會標章」團體商標，其圖樣係抽象之魚設計圖，以之提供與其團體會員使用於非活體水產、魚漿製品等商品，足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具有識別性，依法應予核准。



- b. 「凍頂 Dongding」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案，其圖樣上之「凍頂 Dongding」係本島烏龍茶之通用名稱，以之作為團體商標申請註冊，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其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並得藉以與其他非該團體會員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依法應予核駁。



(2)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識別性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識別性是指該團體商標表彰之商品或服務源自於特定地理區域，且該商品或服務具有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足以與其他非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其識別性之判斷應考量該圖樣上之特定地理區域與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關連性、相關消費者的認知、實際交易情況及業者通常使用情形等因素綜合判斷其是否足以成為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並得藉以與其他非源自於該特定地理區域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多是經由長久使用，具有悠久傳統歷史，足以區別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及非來自於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而具有識別性。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主要由地理名稱所構成，不同於一般說明性之「產地標示」，其得以獲准註冊必須是該特定地理區域與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存在密切關連，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地理名稱，並且以該地理名稱與其表彰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直接聯想。申請人應說明或描述其申請註冊之團體商標所含地理名稱與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間的關連性，亦即存在哪些特性，例如：特定品質、或特殊氣候、土壤、海拔等自然因素，或製造方法、製造技術等人文因素，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團體商標所表彰團體會員之商品或服務來自於該地理區域，具備特定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並足以與其他非來自於該地理區域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主要表彰商品或服務之地理來源，因此無須就該地理名稱聲明不專用，惟其圖樣中之「商品/服務」應聲明不專用。

3.4.2 說明性

團體商標圖樣為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核准其註冊將影響其他業者在商業上合理使用說明性文字，以敘述其商品或服務之權益，因此，如果團體商標圖樣僅由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所構成，將無法獲准註冊，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核駁。惟除表彰地理來源團體商標之地理名稱外，其他團體商標圖樣如果含有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等，且符合商標法第 19 條所規定聲明不專用之要件，得就該圖樣所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聲明不專用，以取得註冊。

以下是經本局核駁及聲明不專用之案例：

- (1) 「火炎山鴨耕米」團體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米、胚芽米、麥糠、糯米等商品，其圖樣上之「火炎山」為苗栗縣之地名，「鴨耕米」係指選用適於稻田放養之鴨種，利用鴨在稻田覓食活動期間產生之排泄物為有機肥，並同時補食田中害蟲的稻鴨共育技術生產方式。以「火炎山鴨耕米」作為團體商標圖樣，使用於其指定之商品，為其指定商品之產地及相關耕作性質之說明，依法應予核駁。

火炎山鴨耕米

- (2) 申請人「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以「優質鵝肉及圖優質、美味、健康」團體商標指定使用於鵝肉商品，圖樣中之「優質鵝肉、優質、美味、健康」為其指定商品之說明，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而獲准註冊。



3.4.3 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

團體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應予核駁。例如：本國廠商以國外產地證明標章或地理標示作為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有使公眾對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產地發生誤認誤信之虞，依法不得註冊，應予核駁。

3.4.4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團體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或團體商標，且二者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構成同一或類似，有可能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應審查其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事由。至於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則適用本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註冊在先，他人以相同之「地理名稱」作為商標/團體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使相關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予核駁。但是，表彰地理來源之團體商標註冊之前，他人已經使用或註冊相同地理名稱的商標，為維護其地理名稱之善意先使用，該商標可以繼續使用或有效存在。

3.4.5 其他不得註冊事由之審查

除了以上列舉各款外，亦應審查其是否有違反同法條其他各款之規定。

3.5 註冊後事項

3.5.1 使用規範之修改

團體商標經核准註冊後，團體商標權人得於原使用規範書範圍內申請修改其內容。於審查時，應檢視其修改之內容有無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是否超出原使用規範書範圍等違法或不當事由，並由本局函復准予備查附卷。

3.5.2 團體商標之移轉與授權

依商標法第 78 條規定，團體商標註冊後，原則上不得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但是，如果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可以經由本局核准移轉、授權他人使用。因此，團體商標註冊後，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必須向本局申請核准。該等案件審查應考量該團體商標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資格與能力、有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另外，依同法條之規定，團體商標權亦不得作為質權標的物。

3.5.3 團體商標之異議、評定及廢止

團體商標之註冊，如果有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註冊事由，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經廢止註冊之不得註冊事由，任何人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法提出異議（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40 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依法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50 條之規定）。

團體商標註冊後，如果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情形，得依商標法第 79 條規定廢止其註冊。此為商標專責機關對於證明標章之監督管理手段，於該條規定無法處理之情形，始就個案情況審查其是否適用第 5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而商標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當使用，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我國團體商標制度的目的是表彰團體會員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又每個團體各有其設

立宗旨、性質，如果團體因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自屬不當使用。

- (2) 違反商標法第 78 條之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依該條規定，原則上團體商標不得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但其移轉、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違反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時均訂有管理使用規範，違反使用規範的使用即構成不當使用，依法得廢止其註冊。
- (4) 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團體商標主要是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若團體商標權人對於符合其入會條件的人拒絕其入會，或給予差別待遇，為不當使用之情形。

4. 團體標章

4.1 定義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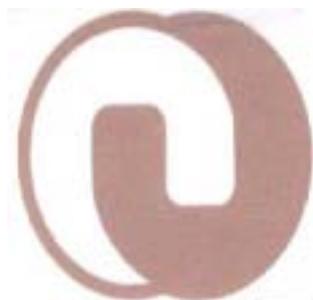
團體標章是由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會員使用，以表彰其團體組織或其會員會籍。由團體組織或其會員將該團體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並藉以與其他團體組織或非該團體組織會員相區別。其註冊之目的，並非用以表彰及區別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來源，而是表彰其會員在該團體組織的會員身分。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都是由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申請取得註冊，提供予其團體會員使用，二者之定義性質相近，因此，提供予團體會員使用之團體標章，可以同時是該團體使用之商標。但團體標章不可同時為證明標章。

經本局核准註冊之案例如下：

- (1) 「TTVA 及圖」團體標章由台灣產業技術鑑價協會申請取得註冊，表彰台灣產業技術鑑價協會之組織或會員之會籍。



- (2)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標章」團體標章由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取得註冊，表彰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或會員之會籍。



團體標章是用以表彰其團體組織或其會員會籍，若申請註冊之團體標章不是用以表彰其團體組織或其會員會籍，即與團體標章之定義及性質不符，違反商標法第 74 條之規定，經通知逾期未為補正，或經補正仍有違前述法條規定，即依法應予核駁。例如：申請人申請註冊團體標章，表彰內容為「倡導文教移風易俗、舉辦文化、淨心、財經、哲理講座、培養專業人才」等，非用以表彰團體會員身分，依法應予核駁。但是，申請書內容顯示申請人欲申請其他種類商標者，應通知申請人依其申請案之性質更正為其他種類商標，逾期未更正始予核駁。

4.2 申請

4.2.1 申請人資格

團體標章是用以表彰團體組織或其會員身分，依商標法第 74 條規定，團體標章申請人之組織型態為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且以具有法人資格者為限。亦即以「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申請人申請註冊，不是以團體組織的會員為申請人。舉凡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立案登記，並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及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商業團體法、工業團體法所設立之農會、漁會、合作社、公會等團體，依法已具備法人資格者，均可成為團體標章申請人。於審查時，應檢視申請人是否已檢附具有法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經本局依商標法第 74 條規定核駁之案例如下：

- (1) 申請人為「財團法人○○○基金會」，非以「人」為集合體，無從表彰其團體會員身分，依法應予核駁。
- (2) 申請人為○○○文化處，係行政機關，無團體會員，非商標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稱之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依法應予核駁。

(3) 申請人為「產銷班」，非商標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稱之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依法應予核駁。

(4) 申請人為國立大學之「研究所」，非「法人」，亦非商標法第 74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依法應予核駁。

4.2.2 表彰之內容

團體標章是用以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其表彰之內容為團體組織或其會員會籍。經本局核准註冊之團體標章，其表彰之內容描述如下：

(1)「CDA 及圖」團體標章，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取得註冊，以表彰中華民國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及其會員之會籍。



(2)「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及圖」團體標章，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取得註冊，以表彰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之組織及其會員之會籍。



4.3 使用規範之審查

團體標章是由團體標章權人控制團體標章之使用，只有加入該團體成為

會員才可以使用該團體標章，而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是控制團體標章使用之主要規範依據。一般而言，其內容通常記載使用團體標章的宗旨、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條件；申請入會之程序；使用團體標章之權利、義務；違反使用規範之效果或罰則等。申請註冊團體標章者，其使用規範書應詳細記載使用規範內容，以控制團體標章之使用。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會員之資格及控制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等事項，由團體標章申請人自行訂定，若尚有其他規範事項者，亦應載明。對於團體標章使用規範之審查，原則上由審查人員就其會員之資格、控制團體商標使用方式等事項為形式審查。其內容應記載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會員之資格

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應記載會員之資格，亦即規範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文件，以了解該團體是由哪些會員所組成。對於會員資格之取得，申請人得自行訂定符合特定資格條件者得加入成為會員，例如：以申請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經營同業為其加入成為會員之資格條件；亦得訂定入會之申請程序，經由申請核准取得會員資格等。所指團體會員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從申請人檢送之組織章程亦可知其團體名稱、設立宗旨、團體會員、代表人、團體所在地。

(2) 控制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

團體標章使用規範應記載申請人控制團體標章使用之方式，包括標示團體標章之條件、監督管理機制、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等。於審查時，應檢視其內容是否記載該等事項，以有效控制團體標章之使用。

a. 標示團體標章之條件：

申請人通常是以「具有會員資格者」為其標示團體標章之條件，入會

條件已訂於組織章程。

b. 監督管理及違反使用規範之罰則

團體商標是由團體會員共同使用，其享有使用團體商標之權利，亦應承擔遵守使用規範之義務。其使用規範應訂定違反使用規範之相關罰則。例如：會員違法致損及團體利益者，應予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其遭退會、停權或開除會籍者，不得使用團體商標，有不當使用團體商標，未依限改善的罰則。

c. 其他：

申請人對於團體標章之使用條件有其他進一步要求者，亦應載明。舉例來說，對於團體標章之外觀標示方式訂有使用規範者，應描述其外觀標示方式，如：標示標章圖樣之位置、圖樣大小等。其加入成為會員應繳納費用者，應記載與費用相關之事項。

4.3.1 使用規範之修正

使用規範內容經審查認有修正之必要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予補正，依法應予駁回。申請人亦得申請修改使用規範內容。其修正之審查，應考量申請人陳述之意見、檢送之相關證據資料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4.4 圖樣之審查

團體標章圖樣可以由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等圖樣所組成。其審查應考量該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而足以成為團體標章，並依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準用第 24 條規定，檢視其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不具識別性、說明性、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等不得註冊之

情形。經審查合法者，準用第 25 條規定，應予核准審定。經審查應予核駁者，依其應予核駁依據之法條及第 80 條準用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予核駁審定。

以下關於團體標章圖樣之審查，依商標法第 80 條規定，依團體標章之性質準用商標之規定。

4.4.1 識別性

團體標章之識別性，是指團體標章足以表彰團體組織或會員會籍，並藉以與其他團體組織或非該團體組織會員相區別。其識別性之判斷，應考量申請註冊之團體標章圖樣與其表彰內容之關連性及一般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之。若團體標章不具識別性，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核駁。

以下為具有識別性及不具識別性之案例如下：

- (1) 以「急難救助協會」作為團體標章申請註冊，不足以使公眾認識其為表彰團體組織之標識，並得藉以與其他團體相區別，依法應予核駁。惟若以「台北縣急難救助協會」全銜作為團體標章申請註冊，足以使公眾認識其為表彰團體組織之標識，並得藉以與其他團體相區別，依法應予核准。
- (2) 「台灣童子軍 SCOUTS OF TAIWAN」團體標章註冊申請案，其圖樣上之中外文係泛指台灣地區之童子軍而言，非僅表彰申請人「○○童子軍勵進會」之組織或其會員之會籍，不足以使一般民眾認識其為表彰「○○童子軍勵進會」之標識，並得藉以與其他團體相區別，依法應予核駁。

台灣童子軍
SCOUTS OF TAIWAN

4.4.2 說明性

團體標章僅由團體之相關說明所構成，該等說明為其他同性質團體描述其團體通常會使用到的圖樣，核准其註冊將影響其他團體合理使用該等圖樣之權益，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核駁。惟若團體標章圖樣含有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等，且符合商標法第 19 條聲明不專用之規定，得就該圖樣所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聲明不專用，以取得註冊。

例如：

- a. 「台北縣照相職業工會 TAIPEI PHOTO 及圖」團體標章圖樣上之「TAIPEI PHOTO」為其團體性質之相關說明，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而獲准註冊。



- b. 「中華華藏淨宗學會標章」團體標章圖樣上之「南無阿彌陀佛 NAMO AMITABHA」為宗教團體通常使用之文字，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而獲准註冊。



4.4.3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

團體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法不得註冊，應予核駁。例如：「台中縣義勇刑警協會標章」團體標章近似於內政部警政署標章，以之作為團體標章圖樣申請註冊，有使一般公眾對其所表彰團體之性質發生誤認誤信之虞，依法應予核駁。



4.4.4 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團體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申請或註冊之團體標章，且二者表彰之團體之性質係屬同一或類似，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表彰組織或其會員會籍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應予核駁。

團體標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申請或註冊之商標，且二者「表彰之團體之性質」或「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同一或類似，有使相關公眾以其表彰組織或其會員會籍與他人先申請或註冊之商標產生聯想致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應予核駁。

例如：

- (1) 左下「臺灣省普門慈幼慈善會標章」團體標章圖樣上之雙手捧心圖形，與右下「中華民國愛心慈善協會標章」團體標章圖樣上之雙手捧心圖

形構成近似，且均為表彰慈善性質之團體，雖前者圖樣上之中文「愛心」、「普門」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其整體圖樣仍有使社會大眾以其表彰之團體組織或其會員會籍與後者產生聯想致生混淆誤認之虞，依法應予核駁。



(2) 左下系爭「精準及M.A及圖」團體標章，與右下「精準及M.A及圖」商標圖樣相同，且前者申請人章程設立宗旨之一為推廣心算教育，其會員是從事心算教育相關業務之業者或團體，與補習班教育業者之營業相類似。系爭團體標章申請註冊，用以表彰該學會組織或會員之會籍，有使相關公眾以之與據以核駁商標產生聯想致生混淆誤認之虞。



4.4.5 其他不得註冊事由

除了以上列舉各款外，亦應審查其是否有違反同法條其他各款之規定。

4.5 註冊後事項

4.5.1 使用規範之修正

團體標章經核准註冊後，團體標章權人得於原使用規範書範圍內申請修改其內容。於審查時，應檢視其修改之內容有無損害他人或公眾利益、是否超出其原使用規範書範圍等違法或不當事由，並由本局函復准予備查附卷。

4.5.2 團體標章之移轉與授權

依商標法第 78 條規定，團體標章註冊後，原則上不得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但是，如果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可以經由本局核准移轉、授權他人使用。因此，團體標章註冊後，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必須向本局申請核准。其審查應考量該團體標章受讓人或被授權人之資格、有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另外，依同法條之規定，團體標章權亦不得作為質權標的物。

4.5.3 團體標章之異議、評定及廢止

團體標章之註冊，如果有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不得註冊事由，或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經廢止註冊之不得註冊事由，任何人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法提出異議（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40 條之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自註冊公告之日起依法對之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依商標法第 80 條準用第 50 條之規定）。

團體標章註冊後，如果有違法或不當使用情形，得依商標法第 79 條規定廢止其註冊。此為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團體標章之監督管理手段，於該條規定無法處理之情形，始就個案情況審查其是否適用第 5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而商標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不當使用，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團體標章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我國團體標章制度的目的是為表彰具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之組織或會籍，如果團體因團體標章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自屬不當使用。
- (2) 違反商標法第 78 條之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依商標法第 78 條規定，原則上團體標章不得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但其移轉、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違反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團體標章申請註冊時均訂有管理使用規範，違反使用規範的使用即構成不當使用，依法得廢止其註冊。
- (4) 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團體標章是用以表彰團體組織或其會員之會籍，若團體標章獲准註冊後，團體標章權人以之作為商標使用，為不當使用之情形。